


内部资料不得翻印

鹿寨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51 次会议
议定事项批复单

第 1057 号

讨论日期	2023 年 9 月 4 日
议题	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关于 2023 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
结果	<p>经县十八届人民政府常务会第 51 次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将 2023 年第二批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0 万元安排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“雨露计划”项目资金 150 万元。</p> <p>（二）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14 万元。</p> <p>（三）县域内稳岗就业劳务补助资金 36 万元。</p> <p>（四）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 551 万元。</p> <p>（五）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 170 万元。</p> <p>（六）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52.3507 万元，其中产业奖补项目 400 万元，鹿寨县拉沟乡中草药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32.3507 万元，拉沟古树茶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20 万元。</p> <p>（七）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746.6493 万元，其中鹿寨县饮水安全项目资金 400 万元，乡村振兴示范点工程 100 万元，鹿寨县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246.6493 万元。</p>
抄送	县财政局
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	 2023 年 9 月 7 日印发 共印 3 份（存档 1 份）

